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279號

聲請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　黃建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殺人罪等案件，聲請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186號）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建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，受刑人因殺人罪等案件，定執行刑15年8月有期徒刑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。民國105年3月18日送監執行，115年8月31日核准假釋。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上述事實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31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10751號函及八德外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呂煜仁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